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怡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1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722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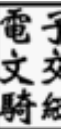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722863_115E0376145.pdf、0722863_新北市政府115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.pdf、0722863_實施計畫附件1-全民國防教育申請師資作業說明.odt、0722863_實施計畫附件2-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滿意度問卷調查.odt、0722863_實施計畫附件3-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果.ods、0722863_實施計畫附件4-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果明細表.ods、0722863_實施計畫附件5-全民國防教育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.ods、0722863_實施計畫附件6-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受訓人數及完訓率調查表(包含實體及數位).ods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115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
之成效統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4月16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715029號（諒達）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暨其附件影本資料各1份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），不含校長或教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之成效統計提報期程為本（115）年5月及11月中旬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實體訓練：各機關學校若有辦理實體訓練者，應將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成果、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，按上、下半年度分別填寫於「全民國防教育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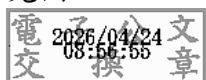


(如旨揭計畫附件5)，併同檢附學員簽到表、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及相關照片後，再依本局公告時間報送。

(二)數位學習：各機關學校可透過文字宣導、口頭宣導或電子化宣導等方式，鼓勵同仁運用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」數位學習，並依本局公告時間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WebHR)填寫「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果」(如旨揭計畫附件3)、「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果明細表」(如旨揭計畫附件4)及「全民國防教育受訓人數調查表(包含實體及數位)」(如旨揭計畫附件6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